

【郴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人：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

6-002

采购代理机构：湘南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5
八、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一、资格审查主体	30
二、资格审查	30
三、资格审查结果	30
四、其他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5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37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程序	37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7
四、澄清有关问题	38
五、比较与评价	39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0
七、编写评标报告	40
八、评标报告复核	40
九、停止评标	41
十、废标	41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7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07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03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9
一、开标一览表	12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4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128
四、投标函	131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132
六、采购需求响应	133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135
八、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136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37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4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的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2、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3462000.00）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工作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郴州市计量测试 检定所市场监管 计量领域检验检 测设备更新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章采购需求	1 项	¥3462000.00	¥3462000.00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要求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frac{\quad}{\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及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200MB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投标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5 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 （2）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338 号
- （3）联系人：罗树坤
- （4）电话：07352883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湘南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地址：郴州大道与郴江大道交汇处神憩乾珑温福特公寓 28 楼

(3) 联系人：邝倩、黄河、高翔

(4) 电话：13332559577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万贰仟零捌拾贰元整（¥42082.00）。

4、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0731-82817876，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5、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czggzy.czs.gov.cn/18375/18376/index.htm>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6、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338 号 联系人：罗树坤 联系电话：0735-2883758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湘南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大道与郴江大道交汇处神憩乾珑温福特公寓 28 楼 联系人：邝倩、黄河、高翔 联系电话：13332559577
第 2.8 款	采购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 (A03000000)，图书和档案 (A04000000)，特种动植物 (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 (A07030000)，矿与矿物 (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07060000)，无形资产 (A08000000) 共 9 类品目及子品目的货物类产品。 ☐ 不适用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或者自愿参加答疑会，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或者参加答疑会，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10.1 款	信息公告指定发布 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一次性报价。
第 14.2 款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3462000.00）。 2、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3462000.00）。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的基本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2026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之前，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允许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 20.2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编制生成。
第 20.7 款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并装订成册）供存档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交货期等。
第 25.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1 采购人信息 联系部门：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联系电话：0735-2883758 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338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部门：湘南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332559577 通讯地址：郴州大道与郴江大道交汇处神憩乾珑温福特公寓 28 楼 电子邮箱：1396718360@qq.com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八、其他规定		
第 34.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第 34.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节能产品为： /
第 34.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 工业 。
	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 1.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本国产品政策适用范围内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20</u> %。 1.2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有多个标的时，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20</u> %。 2、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 34.9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4.10 款	政府采购融资	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业务信息。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万贰仟零捌拾贰元整（¥42082.00）。
第 37.1 款	合同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支付	☒ 不支持预付款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u> </u> / <u> </u> ；支付条件： <u> </u> / <u> </u> 。
		☒ 不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 ☐ 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
第 37.2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及注意事项	1、<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u> 2、<u>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继续进行。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u>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 4.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times$50%; 4.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①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4.1 项至第 4.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4.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④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免责声明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5.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不得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针对本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应当诚信守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注：1、“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对“投标须知正文”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补充，如有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的产品，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9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2.10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需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或者自愿参加答疑会，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或者参加答疑会，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或注明了“其投标无效”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用网上公告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公告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被顺延或者延期的，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中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采购需求响应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第一、二页。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

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6.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管理单位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管理单位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6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2 投标人应当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未按要求上传或填写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上传至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中。因投标人上传的对应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的，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进行上传或填写。因投标人上传的对应位置失误，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6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记 0 分处理。

20.7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盖章处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公章和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四、投标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200MB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投标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了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应撤回

原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修改后上传的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要求保证金管理单位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

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5.2 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时限内自行进行解密，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制作、签署，并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含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格式应按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制作。

3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政策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大中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4) 中小企业、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34.7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代

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政策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8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4.8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货物类、工程类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复印件）。

34.9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4.10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业务信息。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7.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主体

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http://xycz.czs.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其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三、资格审查结果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四、其他

1、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发生资格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章第 15.1（1）项
2	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1 款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2 款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3 款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了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4 款、 本章第 4（2）项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整个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14.2 款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签名、盖电子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21.1 款

注：1、上述内容符合的用“√”表示，不符合的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资格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清晰可辨，若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公章是指单位电子章。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评标方法		
第一款第 1 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一款第 2 项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第三款第 5 项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水表检定装置</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四、澄清有关问题		
第四款第 2 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比较与评价		
第五款第 2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7</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7</u> %。 2、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3、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5、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7.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 ①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本国产品政策适用范围内时，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20</u> %。 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有多个标的时，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时，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20</u> %。 7.2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8、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第 4（2）项	优先采购	1、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中小企业、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以及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政策加分。
第 8（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随机抽取法，即两轮抽取法。第一轮：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投标人抽取的号码为该投标人的代码；第二轮：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随机抽取，第一次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取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 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1 款、第 34.4 款、第 34.7 款、第 34.8 款规定。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

品牌，按本章第三条第 4 款规定处理。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比较与评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四、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①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7.1 项至第 7.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7.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四条第 2 款、第 3 款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应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进行计算得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

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报告复核

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废标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17.1 款
2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5.1 款
3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13.5 款
4	整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9.2（1）项
5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第 8.4 款、本章第三条第 2（2）（4）（5）项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盖电子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21.1 款
7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第二章第 8.4 款、本章第三条第 2（2）（4）（5）项

注：1、上述内容符合的用“√”表示，不符合的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比较和评价环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30%
2	技术	50%
3	商务	20%
$\Sigma (1+2+3)=100$		100%

附表 1 投标报价评分表 K1（所占权值：30%）

基本分：100 分。

单位：元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投标人投标报价					
2	经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经政府采购政策 优惠价格扣除后 的评审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 确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低价优先法 计算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 100 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6	享受政策优惠的 投标报价得分调 整标准	1、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u>4</u> %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u>4</u> %				
7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最终得分=价格得分+价格得分×价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8	享受政策优惠的 价格得分调整后 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2-1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K2（所占权值：50%）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能力评价（4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记 40 分 每一项带“▲”不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技术要求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带“▲”不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技术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同一产品同一条款不重复记分。	0-40		
2	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评价（20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方案（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等）；②安装方案（含安装计划等）；③应急处理方案；④验收方案（含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成果提交）等内容。 A.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全面、具体，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可实施性高的：每项记 5 分。 B.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较全面合理，较符合本项目需求，有重点，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高的：每项记 3 分。 C.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重点不明确，可实施性低的：每项记 1 分。 本项内容可累积记分，最多记 20 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 5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不记分。 注：“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20		
3	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价（15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明确；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③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内容。 A. 项目总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阐述全面、具体，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可实施性高的：每项记 5 分。 B. 项目总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阐述较全面合理，较符合本项目需求，有重点，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高的：每项记 2 分。 C. 项目总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重点不明确，可实施性低的：每项记 1 分。 本项内容可累积记分，最多记 15 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 5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不记分。 注：“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	0-15		

		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评价（25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产品种类范围；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故障维修流程；④日常巡检维护计划；⑤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A. 项目售后维保服务方案阐述全面、具体，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可实施性高的：每项记5分。 B. 项目售后维保服务方案阐述较全面合理，较符合本项目需求，有重点，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高的：每项记2分。 C. 项目售后维保服务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但重点不明确，可实施性低的：每项记1分。 本项内容可累积记分，最多记25分。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方案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售后维保服务方案的不记分。 注：“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25		
5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章：评审时间：					

附表 2-2 享受政策优惠的产品技术得分调整表

基本分：100 分。

单位：万元

1	经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2	享受政策优惠的 产品技术得分 调整标准	1、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比例为 <u>4</u> %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比例为 <u>4</u> %				
3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4	政策优惠类型					
5	享受政策优惠的 技术得分调整后 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章：_____ 评标时间：_____						

附表 4 技术标部分评分乘权后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5 商务标部分评分乘权后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6 经评标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人名称	价格的评分 (K1)	技术的评分 (K2)	商务的评分 (K3)	总分	排名
...	...	...	...	...	...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7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8 授标建议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北京时间）在 XXX 的监督下在（2026）431000000263-1XX 会议室进行了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以下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 注	

评委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及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需求
1	标准砝码组	1、用途及应用要求： 用于检定传递 M1 等级、M12 等级及其以下的砝码，以及检定相应的衡量仪器，和与相应的衡量仪器配套使用；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国标《GB/T 4167-2024》、《JJG 99-2022》要求。 F2 等级标准砝码，材质：304 不锈钢。 3、配置及参数要求： ★1mg～20kg 全套含 30 个标准砝码： (1、2、2、5、10、20、20、50、100、200、200、500) mg， (1、2、2、5、10、20、20、50、100、200、200、500) g， (1、2、2、5、10、20) kg 4、其他要求：带铝盒包装：砝码盒应足够坚固，不易变形，内衬环保材质。
2	标准砝码组	1、用途及应用要求： 用于检定传递 M12 等级及其以下的砝码，以及检定相应的衡量仪器，和与相应的衡量仪器配套使用；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国标《GB/T 4167-2024》、《JJG 99-2022》要求。 25kg 标准砝码，锁形，等级：M1 级。10mg、20mg、50mg、100mg、200mg、500mg、1g、2g、5g、10g，等级：M1 级。 ★3、配置及参数要求： 25kg 砝码：其中 20 个材质为不锈钢、300 个材质为铸铁，共计 320 个；10mg、20mg、50mg、100mg、200mg、500mg、1g、2g、5g、10g 各 15 个。
3	质量比较仪	1、用途及应用要求： 主要用于高精度质量测量，核心用途是砝码的检定与校准；满足《JJF 1326-2011 质量比较仪校准规范》、《GB/T 29252-2012 实验室仪器和设备质量检验规则》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量程不低于 500g, 精度不低于 0.5mg, 能满足检定 F2 等级 500g 标准砝码的要求。 2.2、超载/欠载报警、温度补偿、全量程去皮、累加/累减。 2.3、具有温度补偿、漂移补偿技术，使全天候称量更准确可靠。 2.4、多种称量单位转换及数据输出方式:克、克拉、盎司等。 2.5、称量方式：计数、百分比、动物称量等，适用于不同称量。 2.6、配有 RS232 输出接口，可与电脑、打印机等外设连接。
4	质量比较仪 2	1、用途及应用要求： 主要用于高精度质量测量，核心用途是砝码的检定与校准；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满足《JJF 1326-2011 质量比较仪校准规范》、《GB/T 29252-2012 实验室仪器和设备质量检验规则》要求。 ★2.2 量程不低于30kg，精度不低于1g。
5	质量比较仪	1、用途及应用要求 设备用于高精度质量测量，核心用途是砝码检定。检定范围 0-200g、F2 等级标准砝码。满足《JJG 99-2022 砝码检定规程》、《JJF 1326-2011 质量比较仪校准规范》、《GB/T 29252-2012 实验室仪器和设备质量检验规则》规程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最大载荷：220g；实际分度值：0.01mg；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允差：0.015mg；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典型值：0.007mg；约为最大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允差：0.025mg；约为最大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典型值：0.015mg；线性偏差允差：0.07mg；线性偏差典型值：0.03mg； 2.2 全自动调水平功能，电机驱动，无需手动调整水平；启动内部校准与调整功能时，会自动检测天平水平状态，若天平不水平，则启动全自动水平调整功能； 2.3 防风罩玻璃表面镀有特殊导电涂层，能够有效减少静电对称重的干扰； 2.4 有下部吊钩称量功能，无法在秤盘上称重的样品可用此方式完成称重工作，或满足特殊样品的称重需求；秤盘尺寸为Φ=90mm，能装载更大底面积的容器以便于称量工作的进行； 2.5 操作界面可一键切换至用户登录界面，便捷快速地切换使用账户；水平监测功能，当天平未处于水平状态时会有报警提醒；IsoCAL 功能，依据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内部砝码亦可进行线性化调整； 2.6 校准结果可存储在天平内部，可通过 U 盘导出；内置 Alibi 存储器，存储器内数据只可读，不能够修改或选择性删除。可存储≥15 万条称重数据，存满后循环覆盖，可通过 U 盘导出； 2.7 可在报告从天平输出时进行数据无效化标注，并可添加数据无效化的原因；

		天平导出文档随附 MD5 校验码，保证数据传递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溯源性； 称重界面带有动态量程条，图形显示已占用的量程； 2.8 状态中心可显示报警、错误、校准情况、水平、清洁状态等信息，在报警或报错情形下，系统可以图文形式提供指导或处理建议； 2.9 系统带有温度补偿，在不同环境温度下都能获得优异的称重结果；PC 直连功能，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 PC，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等格式的文档中； 2.10 内置标准应用程序不少于以下十三种：称重、百分比称重、净重-总重、求和、动态称重、自由因子、统计分析、计件、检重、密度、间隔打印、峰值保持； 2.11 计时器控制操作功能，能以固定周期自动启动任务、显示消息、进入待机、待机唤醒、自动备份等操作；包含所有元数据的 GLP 打印格式，亦可自定义数据输出的内容，报告可同时输出至两个端口，可传输至打印机、FTP、U 盘、电脑等，输出至 FTP 或 U 盘可选择 CSV 或 PDF 格式； 3、配置及参数要求 3.1 配置清单 天平主机×1, 称量室底板×1, 称盘×1, 屏蔽板×1, 电源装置×1, 电源线×1, USB 线缆×1, 操作显示屏×1 显示屏连接线缆×1, 防风罩×1, 掌操作键×2, 防尘罩×1, 操作手册×1 4.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质量比较仪	1、用途及应用要求： 主要用于高精度质量测量，核心用途是砝码的检定与校准；满足《JJF 1326-2011 质量比较仪校准规范》、《GB/T 29252-2012 实验室

	仪器和设备质量检验规则》、《JJG 99-2022 砝码检定规程》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后置式电磁力传感器，三开门大防风罩，采用导电涂层防风玻璃，防止人体或样品带电造成测显不稳定，宽敞称量室，操作方便。 2.2、采用直流式无风电器消除静电，避免产生粉末样品漂浮。 2.3、采用高灵敏度、高稳定性后置式电磁力传感器技术获得更高的计量性能。 2.4、不锈钢 925mm 或中 50mm 网格状专用大秤盘。可放置较大容器，使用方便。 2.5、称量台双环设计，分隔板取下后也可实现静电消除。 2.6、内置标准砝码，一键自动校准。 2.7、LCD 液晶背光显示屏。 2.8、全自动内部校准、自动定时校准、温度变化自动校准。全方位消除由于温度、环境、时间等因素产生的漂移误差。 2.9、具有温度补偿、漂移补偿技术，使全天候称量更准确可靠。 2.10、强大存储功能测量数据≥ 200 组，校准数据≥ 50 组。 2.11、用户权限管理通过密码锁功能，可对天平功能进行阶段性限制，防止人为篡改天平功能设置。 2.12、超载/欠载报警、全量程去皮、累加/累减。 2.13、称量方式:计数、百分比、动物称量等，适用于不同称量。 2.14、.配有 RS232 及 USB 接口输出接口，可与电脑、打印机等外设连接。 ★2.15、量程不低于 5g，精度不低于 0.001mg,能满足检定 F2 等级 mg 组标准砝码的要求。
--	--

7	标准砝码组	1、用途及应用要求： 用于检定传递 M12 等级及其以下的砝码，以及检定相应的衡量仪器，和与相应的衡量仪器配套使用；满足《GB/T 4167-2024》、《JJG 99-2022》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000kg 标准砝码，材质：铸铁，等级：M1 级，方形；共 10 个。
8	标准砝码组	1、用途及应用要求： 用于检定传递 F2 等级、M1 等级、M12 等级及其以下的砝码，以及检定相应的衡量仪器，和与相应的衡量仪器配套使用；满足《GB/T 4167-2024》、《JJG 99-2022》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F1 等级标准砝码，材质：304 不锈钢。 ★3、配置及参数要求： 1g~20kg 全套含 31 个标准砝码： (1、2、2、5、10、20、20、50、100、200、200、500)g，2 套； (1、2、2、5、5、10、20)kg，1 套。 4、其他要求：带铝盒包装：砝码盒应足够坚固，不易变形，内衬环保材质。
9	标准砝码组	1、用途及应用要求： 用于检定传递 F1 等级、F2 等级、M1 等级及其以下的砝码，以及检定相应的衡量仪器，和与相应的衡量仪器配套使用；满足国标《GB/T 4167-2024》、《JJG 99-2022》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E2 等级标准砝码，材质：304 不锈钢； 2.2、1mg~200g 全套含 23 个标准砝码： (1、2、2、5、10、20、20、50、100、200、200、500) mg， (1、2、2、5、10、20、20、50、100、200、200) g。 3、其他要求： 带铝盒包装：砝码盒应足够坚固，不易变形，内衬环保材质。
10	双级电流互感器	1、用途及应用要求： 主要用于精度等级为0.01级及以下各等级电压互感器的计量、测量、保护用互感器的检定、校准及量值传递工作，可完成电磁式互感器、电子式互感器的误差检定、变比测试、极性校验、负荷试验等项目，适用于电力计量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电力系统运维单位的量值溯源与计量器具监督检定工作。 设备整体性能、检定流程、试验方法、数据判定完全满足《JJG 1189.1-2026 测量用互感器 第 1 部分：标准电流互感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及行业标准： 设备可完全覆盖上述规程中规定的比值误差、相位误差、负荷误差、绝缘性能、升降压稳定性等全部检定项目，测量数据精准、重复性好，可满足各级计量量值传递工作要求，可出具合规检定原始记录及证书。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额定一次电流：

		5, 7.5, 10, 15, 20, 25, 30, 40, 50, 60, 75, 80, 100, 120, 125, 150, 160, 200, 250, 300, 315, 350, 400, 450, 500, 600, 630, 700, 750, 800, 1000, 1200, 1250, 1500, 1600, 1800, 2000A 额定二次电流: 5A, 1A 额定电流比: 5A~2000A/5A, 5A~2000A/1A ★精度等级: 0.002S 级 二次容量: 0.2Ω (额定二次电流为 5A 时 5VA, 额定二次电流为 1A 时 0.2VA) 功率因数: $\cos\Phi=1.0$ 工作范围: (1%-120%). I_n 标准 CT 一次绕组接线方式: 一次电流为 5A-800A 时, 固定桩头接线 一次电流为 1000A-2000A 时, 穿心一匝接线 频率: 50Hz/60Hz 产品结构: 双级结构 电压等级: AC 600V 产品耐压: 2000V 1min
11	标准电压互感器	1、用途及应用要求: 主要用于精度等级为0.01级及以下各等级电压互感器的计量、保护用互感器的检定、校准及量值传递工作, 可完成电磁式互感器、电子式互感器的误差检定、变比测试、极性校验、负荷试验等项目, 适用于电力计量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电力系统运维单位的量

	值溯源与计量器具监督检定工作。 设备整体性能、检定流程、试验方法、数据判定完全满足《JJG 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 第2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及行业标准： 设备可完全覆盖上述规程中规定的比值误差、相位误差、负荷误差、绝缘性能、升降压稳定性等全部检定项目，测量数据精准、重复性好，可满足各级计量量值传递工作要求，可出具合规检定原始记录及证书。 ▲额定一次电压： 1kV, 2kV, 3kV, 5kV, 6kV, 10kV, $1/\sqrt{3}$kV, $2/\sqrt{3}$kV, $3/\sqrt{3}$kV, $5/\sqrt{3}$kV, $6/\sqrt{3}$kV, $10/\sqrt{3}$kV 额定二次电压： 100V, $100/\sqrt{3}$V 额定电压比： 1kV/100V, $1/\sqrt{3}$kV/100/ $\sqrt{3}$V 2kV/100V, $2/\sqrt{3}$kV/100/ $\sqrt{3}$V 3kV/100V, $3/\sqrt{3}$kV/100/ $\sqrt{3}$V 5kV/100V, $5/\sqrt{3}$kV/100/ $\sqrt{3}$V 6kV/100V, $6/\sqrt{3}$kV/100/ $\sqrt{3}$V 10kV/100V, $10/\sqrt{3}$kV/100/ $\sqrt{3}$V ★精度等级： 0.002 级 ($U_{2n}=100$V, $100/\sqrt{3}$ V) 二次容量： 0.2VA ($U_{2n}=100$V), 0.07VA ($U_{2n}=100/\sqrt{3}$V) 功率因数： $\cos \Phi=1.0$
--	--

		工作范围：（20%-120%）。Un 频率：50Hz/60Hz 产品结构：双级结构 绝缘方式：干式绝缘																								
12	三相标准功率 电能表	1、用途及应用要求 本产品为 0.02 级三相宽量程标准电能表，属于高精度电学计量标准设备，适用于电力系统、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电能表及相关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可作为量值传递标准开展电能误差校验、电参量精准测试等工作。符合 JJG 1085-2013《标准电能表》的要求 2、主要参数要求 ★2.1、电压：3×(57.7~380)V，电流：3×(0.0003~100)A；精度等级：0.02 级 2.2、性能参数 <table><tr><th colspan="4">电压测量</th></tr><tr><td>电压量程</td><td colspan="3">30V~500V（相电压），全量程无继电器、无档位切换。</td></tr><tr><td>电压范围</td><td>测量误差*</td><td></td><td>年变差*</td></tr><tr><td>30V~500V</td><td>≤100ppm</td><td></td><td>≤50ppm</td></tr><tr><th colspan="4">电流测量</th></tr><tr><td>电流量程</td><td colspan="3">0.3mA~120A，CT 电子补偿线性电流互感器原理，档位切换，标准表电流端子每相均为唯一电流端子，</td></tr></table>	电压测量				电压量程	30V~500V（相电压），全量程无继电器、无档位切换。			电压范围	测量误差*		年变差*	30V~500V	≤100ppm		≤50ppm	电流测量				电流量程	0.3mA~120A，CT 电子补偿线性电流互感器原理，档位切换，标准表电流端子每相均为唯一电流端子，		
电压测量																										
电压量程	30V~500V（相电压），全量程无继电器、无档位切换。																									
电压范围	测量误差*		年变差*																							
30V~500V	≤100ppm		≤50ppm																							
电流测量																										
电流量程	0.3mA~120A，CT 电子补偿线性电流互感器原理，档位切换，标准表电流端子每相均为唯一电流端子，																									

				不采用大电流端子配合小电流端子扩展量程的方式。			
			电流范围	测量误差*		年变差*	
			10mA~120A	≤100ppm		≤50ppm	
			0.3mA~10mA	≤150ppm		≤100ppm	
			功率、电能测量				
			功率、电能测量	COS（Φ）=1.0、0.8L、0.8C、0.5L、0.5C 条件下测量满足下表要求。			
			电压范围	电流范围	测量误差*		年变差*
			30V~ 500V	10mA~120A	≤±0.014%		≤100ppm
				3mA~10mA	≤±0.03%		≤150ppm
				0.3mA~3mA	≤0.04*(3mA/I) 说明：I 是当前电流		
			功率、电能测量	COS（Φ）=0.25L、0.25C 条件下测量满足下表要求。			
			电压范围	电流范围	测量误差*		年变差*
			30V ~ 380V	10mA ~ 120A	≤500ppm		≤100ppm

			频率测量				
			频率范围		测量误差*	月变差*	年变差*
			45～70Hz		≤1ppm	≤0.3ppm	≤1.5ppm
			电能脉冲输出		最高频率：120kHz 电平：TTL 负载能力：20mA		
			电能脉冲输入		最高接收脉冲频率：120kHz		
工作环境							
使用温度：10℃～+30℃ 相对湿度：≤85% 海拔高度：<2500m							
电源和功耗							
适配器：直流 24V 功耗：<30W							
2.3、功能							
电流测量范围：0.3mA～120A。							
电压测量范围：1V-500V。							
可对每相电压、电流的失真度进行测量、并对 2～64 次谐波进行分析处理、显示各次谐波含量（%）、谐波幅度，谐波相位大小及谐波功率测量。							
能实时测量显示三相四线、三相三线方式下 Pt(全波功率)、Pb(基波功率), Ph(谐波功率)等各种电量参数。							

		可实时显示各相电压幅度、电流幅度、电压相位、电流相位、各相功率相角、功率因数、频率、等量。 能测量三相四线、三相三线接线方式的各相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真无功功率）、及总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量。 能设置：三相四线（P4）有功、三相三线（P3）有功，三相四线真无功（Q4），三相三线真无功（Q3）等电能测量方式。 有标准电能脉冲输出端口。 有电能脉冲输入端口，可实时检测各种有功电能表、无功电能表等。 配备有 RS232 接口，可与 PC 机联机通讯。 3、配置 标准表的出厂时提供以下附件： 1) 主机便携箱一只 2) 附件箱一只 3) 电压、电流测试导线一套 4) 通讯线一根 5) 输入、输出脉冲线两根 6) 国标电源线一根 7) 0.5A 保险管五个 8) 使用手册 4、计算机与软件要求 品牌手提电脑，配置不低以下：内存$\geq 16G$、硬盘$\geq 512G$、win7 以上操作系统、现场检定软件。
--	--	--

13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1、用途及应用要求 检定系统按照国网公司电能表系列标准和 JJG 596-2026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规定，能自动进行电能表的多功能试验、误差试验、电气要求功能、通信功能、一致性和费控安全等检定项目。 装置符合 Q/GDW 10364-2025 《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Q/GDW 10355-2025 《单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单相智能表，兼容 20 版、13 版和 09 版单相智能电能表检定。可支持 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和 DL/T698.45-2017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第 4-5 部分通信协议-面向对象的数据交换协议》的电能表。 2、主要参数要求 2.1 单相智能电能表检定装置，其功能、性能指标等各项技术指标，应满足下列规程要求： JJG 597-2025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JJG 596-2026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 2.2 性能参数 2.2.1、电源在 220V±10%时，装置应能正常工作，输入电源的功率消耗<4000VA. 2.2.2、电压量程：220V。 2.2.3、电流量程： 0.01A、0.05A、0.1A、0.25A、 0.5A、1.0A、2.5A、5.0A、10A、25A、50A、120A。 2.2.4、起动电流：

	(1) 装置应具有起动电流调整、测量功能，应能输出 10mA 的起动电流 (2) 起动电流的测量最大允许误差$\pm 5\%$，起动功率的测量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10\%$。 2.2.5、电压、电流的输出范围：0~120%（最大输出 120A），调节细度：0.01%。 2.2.6、相位：0.0° ~359.9°，调节细度：0.01°。 2.2.7、输出频率范围：45Hz~65Hz，调节细度：0.01Hz 2.2.8、输出容量： 电压回路至少 600VA、电流回路至少 24 表位：1000VA，容性 1.2uF 装置不产生自激，附加误差可以忽略。 2.2.9、输出负载调整率： (1) 装置电压输出端在最大输出和空载时，其幅值调整率$\leq 0.2\%$。 (2) 装置电流输出端在最大输出和短接时，其幅值调整率$\leq 0.2\%$。 ▲2.2.10、输出功率稳定度：120 秒钟功率稳定度$\leq 0.05\%$。 2.2.11、输出电压、电流波形失真度：$<1\%$；负载性质：纯阻性、感性或容性负载（1.2uF）。 ★2.2.12、标准电能表：0.05 级单相宽量程标准电能表，配置防震、防尘送检箱。 2.2.13、电压互感器：配与表位数相对应数量输出绕组的电压互感器一台，准确度：0.01 级。 2.2.14、绝缘与耐压要求 (1) 装置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Ω。 (2) 装置耐压符合 JJG597-2025 规程要求。 2.2.15、时间校验指标：
--	--

	(1) 频率测量准确度$\pm 0.2\text{PPM}$ (2) GPS 内部对时准确度：$1 \times 10^{-6}\text{s}$ (3) 日误差准确度：$\leq 10\text{ms/d}$ (4) 内部晶振稳定度：$\leq 5 \times 10^{-8}/\text{s}$ 2.2.16、安全要求： (1) 输出电压回路没有幅值最大不超出电压量程 80%的尖脉冲，电压零位时无尖脉冲。 (2) 整机有应急保护措施，装置应在显著位置上装有紧急电源开关，以便紧急切断电源。 (3) 电压、电流回路保护在故障未排除前，送不上电源，显示故障回路信息，故障时蜂鸣器响。 (4) 装设检验工作指示灯。 2.2.17、监视仪表准确度 (1) 电压回路同名端间的压降、电压、电流、相位，磁感应强度等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2) 电压：$\pm 0.2\%$ (3) 电流：$\pm 0.5\%$ (4) 相位：$\pm 0.5^\circ$ 3、配置及参数要求 装置由全电子单相程控电源、挂表架、单相标准电能表、总控单元、电压互感器等组成。 3.1、装置结构形式 (1) 台体结构：采用电子程控源和挂表架一体式结构，表位模块化设计。
--	--

	★（2）校表数量：单相表 24 只。 （3）基本尺寸要求： 挂表架尺寸：按供方标准外形尺寸。 （4）表架应装一组电流短接片、检定用接口，以方便接入标准表。 （5）采用快速接线盒接表，可实现智能电能表电压电流端子、辅助端子一次压接接线。 （6）装置有专用接地端子，内部各单元可靠接地。 3.2、附台结构形式 采用计算机桌，可放置计算机和打印机。 3.3、功能 3.3.1、装置可同时对相同电压、电流量程，不同电表常数的国网单相智能电能表进行多种方案的检定或试验。 （1）装置软件根据仅输入一次被检表的类别和参数，即可自动生成按照规程要求的检定方案，也可生成由用户自定义的测试方案；检定方案和测试方案可编辑、拷贝、删除、备份并设密码权限保护。 （2）装置支持半自动操作和自动操作，在试验过程中，对异常情况有声音报警提示和弹出对话框显示异常原因，检测结束后弹出对话框显示检测完成。 （3）根据被检表不同的电能常数，按 JJG596 规程要求，自动选定各被检表的不同圈数，或人工选定各被检表的不同圈数，以保证检测时间的一致性。 3.3.2、有电压短路自动报警、保护和指示功能，具有电流开路保护功能。 3.3.3、输出电压、电流、功率、相位、频率均为数字显示。
--	--

	3.3.4、提取 GPS 时间作基准，对智能电能表进行广播授时。 3.3.5、有断点再续功能，允许挂起某一表位的试验，允许暂停和继续当前试验。 3.3.6、对智能电能表进行电压影响、频率影响、谐波影响等影响量试验。 3.3.7、检查智能电能表的通讯功能、电能计量功能、电能表清零。 3.3.8、检查智能电能表的费率和时段功能，日历、计时、闰年切换功能，在 24h 内是否至少具有可以任意编程的 4 种费率和 8 个时段。 3.3.9、检查智能电能表的电量寄存器、瞬时寄存器、需量寄存器、状态寄存器、失压寄存器(包括失压次数/失压时间/掉电日期/上电日期)存储功能。 3.3.10、可检查智能电能表的事件记录功能，寄存器数据存储功能。 3.3.11、装置对于检验 RS485 通信方式的电能表，应具有 RS485 通信接口。按 DL/T 645 标准规约，设置不同的通讯波特率，与电能表进行通信，读取各种数据，完成各种多功能试验。 3.3.12、装置支持检定载波通信电能表，内置载波通讯转换器，实现载波的通讯匹配。 3.3.13、装置具有 698 协议测试功能，能够依据 DL/T 698.45 面向对象的互操作性数据交换协议，对符合该协议标准的终端进行各种功能测试。 3.3.14、支持初始固有误差、起动试验、潜动试验、仪表常数试验、时间（时刻）示值误差、电能示值组合误差、需量误差、剩余电能（金额）递减准确度等试验项目。 4、计算机及软件要求 a) 软件可运行在 Win7 及以上环境，计算机内存 $\geq 16G$。
--	--

		b)可方便、快捷、多方式进行被检表参数、条形码、检定方案等数据输入。 c)可进行条形码解析、检定数据修约与判别等数据处理，部分项目可人工手动判别（例如潜动、起动试验等）。 d)数据检索方便、管理安全，具有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e)可输出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测试证书、检定（校准、检测）记录、检定（校准、检测）情况统计报表，报表可导出，利用装置以外设备测试项目可手动输入证书及记录（例如工频耐压试验、外观检查等），检定证书等及检定（校准、检测）记录可导出为EXCEL或WORD文档保存，并可直接上传MIS系统。 f)检定误差数据可以上传到本单位MIS系统并可免费进行MIS系统升级后检定数据上传的配合工作。 g)试验完毕后，可授权对被检表的电量底数、需量以及事件记录清零。 h)能够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及功率因数和向量图。 5、其他要求 5.1、配套详细的装置使用说明书及校表软件使用说明书各1套、成套出厂检定证书;包括本协议所要求的其它功能指标的测试数据; 5.2、装置使用手册及供货设备清单。 5.3、附件：电脑、打印机、电脑桌椅、电动螺丝刀、专用工具各1套。。
14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或校验装置)	1、用途及应用要求 检定装置按照国网公司电能表系列标准和 JJG 596-2026《安装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规定，应能自动进行电能表的多功能试验、误差试验、电气要求功能、通信功能、一致性和费控安全等检定项目。 符合 Q/GDW 10827-2025《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Q/GDW 10356-2025《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三相智能表，兼容 20 版、13 版和 09 版三相智能电能表检定。检定装置需要同时满足对直接接入式电能表和经互感器接入式电能表的检定，可支持 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和 DL/T698. 45-2017《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第 4-5 部分通信协议-面向对象的数据交换协议》的电能表。 2、主要参数要求 2.1、0.05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其功能、性能指标等各项技术指标，满足下列规程要求： JJG 597-2025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JJG 596-2026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 2.2、性能参数 2.2.1、装置表位数量≥ 6表位 ★2.2.2、装置准确度等级：0.05级； 各电流量限下的误差：$\pm 0.05\%$ 10mA~120A $\pm 0.1\%$ 3mA~10mA $\pm 0.1\% \times 3\text{mA} / I$ 0.3mA~3mA 2.2.3、电源在220V$\pm 10\%$时, 装置能正常工作，输入电源的功率消耗$< 4000\text{VA}$。 2.2.4、电压量程：3$\times 100/57.7\text{VY}$，3$\times 100\text{V}\Delta$，3$\times 380\text{V}/220\text{V}$，3$\times 380\text{V}\Delta$ 三相三线有功电压 V 形接线，UB 相接地。 2.2.5、电流量程：0.001A 、0.005A 、0.010A、0.050A、0.1A、0.25A、 0.5A、1.0A、2.5A、5.0A、10A、25A、50A、120A。 2.2.6、起动电流： 最小至0.3mA，输出准确度：$\pm 5\%$；功率测量准确度：$\pm 0.5\%$。 2.2.7、电压、电流的输出调节范围：0~120%（最大输出120A），调节细度优于0.01%。 2.2.8、相位：0.0°~359.99°，调节细度： 0.01°
--	--

	2.2.9、输出频率范围：45.00~65.00Hz， 调节细度： 0.01Hz 2.2.10、输出容量：电压回路每相最大600V A、电流回路每相至最大1000V A。 2.2.11、输出负载调整率： 装置电压输出端在最大输出和空载时，其幅值调整率$\leq 0.2\%$。 装置电流输出端在最大输出和短接时，其幅值调整率$\leq 0.2\%$。 2.2.12、输出功率稳定度：120秒钟功率稳定度$\leq 0.05\%$。 2.2.13、输出电压、电流波形失真度：$<0.5\%$； 2.2.14、标准电能表： 0.02级宽量程三相标准电能表。 2.2.15、装置绝缘电阻不小于$10M\Omega$。 2.2.16、时间校验仪指标： 频率测量准确度$\pm 0.2PPM$ 内部晶振稳定度：$\leq 5 \times 10^{-8}$ 2.2.17、监视仪表准确度：电压、电流、功率为0.05级，相位0.1° 3、配置及参数要求 装置由全电子三相程控电源、挂表架、三相标准电能表、总控单元等组成。 3.1、装置结构形式 （1）台体结构：采用电子程控源和挂表架一体式结构，表位模块化设计。 （2）校表数量：三相表≥ 6只。
--	---

	(3) 基本尺寸要求: 挂表架尺寸: 按供方标准外形尺寸。 (4) 表架应装一组电流短接片、检定用接口, 以方便接入标准表。 (5) 采用快速接线盒接表, 可实现智能电能表电压电流端子、辅助端子一次压接接线。 (6) 装置有专用接地端子, 内部各单元可靠接地。 3.2、附台结构形式 采用计算机桌, 可放置计算机和打印机。 3.3、功能 3.3.1、装置可同时对相同电压、电流量程, 不同电表常数的电能表进行多种方案的检定或试验; 3.3.2、装置软件根据仅输入一次的被检表的类别和参数, 即可自动生成按照规程要求的检定方案, 也可生成由用户自定义的测试方案。检定方案和测试方案可编辑、拷贝、删除、备份并设密码权限保护。 3.3.3、自动计算起动时间, 并判别起动是否合格, 并可在起动试验时进行误差测试。自动计算电子表潜动时间, 并判别是否合格。自动计算化整误差, 方便地对被校电能表任意进行检定工作。 3.3.4、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检测多功能电能表的计度器总电能示值误差、计度器示值组合误差。 3.3.5、按照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校核计度器示数试验。 3.3.6、按照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需量示值误判试验。 3.3.7、能够接收智能电能表的电脉冲输出, 检定多功能电能表的电能误差、日计时误差、时段投切误差等。 3.3.8、有断点再续功能, 允许挂起某一表位的试验, 允许暂停和继续当前试验。
--	---

	3.3.9、对各种电能表进行电压影响、频率影响等影响量试验。 3.3.10、可检查多功能电能表的通讯功能、电能计量功能、电能表清零、最大需量功能和需量复零功能。 3.3.11、检查多功能表的费率和时段功能，日历、计时、闰年切换功能，在 24h 内是否至少具有可以任意编程的 14 种费率和 10 个时段。 3.3.12、检查多功能表的电量寄存器、瞬时寄存器、需量寄存器、状态寄存器、失压寄存器(包括失压次数/失压时间/掉电日期/上电日期)存储功能。 3.3.13、可检查多功能表的事件记录功能，寄存器数据存储功能。 3.3.14、可校验多功能表的需量周期误差。 3.3.15、装置具有 698 协议测试功能，能够依据 DL/T698.45 面向对象的互操作性数据交换协议，对符合该协议标准的终端进行各种功能测试，自带测试软件能够在 645 通讯协议和 698 协议间切换。 支持初始固有误差、电能表常数试验、起动试验、无负载条件(潜动)、电能示值组合误差、测量重复性试验、误差变差试验、误差一致性试验、负载电流升降变差试验、电压改变试验、频率改变试验、自热试验、日计时误差、储能器件放电试验、不平衡、逆相序、日计时误差、接地故障试验、密钥更新试验、参数更新度验、安全认证试验、功能检查等试验项目。 4、计算机及软件要求 4.1、软件可运行在Windows 7及以上版本，计算机内存$\geq 16G$。 4.2、可方便、快捷、多方式进行被检表参数、条形码、检定方案等数据输入。 4.3、数据检索方便、管理安全，具有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4.4、可输出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测试证书、检定（校准、检测）记录、检定（校准、检测）情况统计报表，报表可导出，检定证
--	---

		书等及检定（校准、检测）记录可导出为EXCEL或WORD文档保存。 4.5、检定误差数据可以上传到MIS系统、MDS平台等上层平台。 4.6、试验完毕后，可通过加密机对被检表的电量底数、需量以及事件记录清零； 4.7、软件兼容新旧两套标准检定方案：针对现有国标的电能表试验方案、针对新标准IR46的多芯模组化智能电能表检定方案。 4.8、软件符合IML R46及多芯模组化智能电能表相关标准中要求的试验方法进行配套试验的设置，包括电能表等级、负载电流点的设置、组合误差的计算。 4.9、试验项目包含初始固有误差、电能表常数试验、起动试验、无负载条件(潜动)、电能示值组合误差、测量重复性试验、误差变差试验、误差一致性试验、负载电流升降变差试验、电压改变试验、频率改变试验、自热试验、日计时误差、不平衡、逆相序、日计时误差、密钥更新试验、参数更新度验、安全认证试验、功能检查等试验项目。 5、其他要求 5.1、配套详细的装置使用说明书及校表软件使用说明书各1套、成套出厂检定证书;包括本协议所要求的其它功能指标的测试数据； 5.2、装置使用手册及供货设备清单。 5.3、附件：电脑、打印机、电脑桌椅、电动螺丝刀、专用工具各1套。。
15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	1、用途及应用要求： 该装置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JJG738-2024 出租汽车计价器标准装置检定规程》以及《JJG517-2016 出租车计价器》的要求；系统的机械装置具备新能源车、电动汽车、120 救护车等重型车辆的适检能力。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主滚轮周长

	标称周长：1000 mm； 主滚轮直径允许误差：±0.2%（周长误差上限）； ★2.2、主滚轮转数 （1）测量范围：0～9999 （2）分辨率：1 （3）最大允许误差：±0.1% （4）重复性：0.5 2.3、主滚轮速度 （1）测量范围：0-60km/h （2）最大允许误差：±2km/h 2.4、环境适应性 （1）工作温度：-15℃～50℃ （2）相对湿度：≤90%RH （3）储存温度：-30℃～60℃ （4）负载能力： 主滚轮：≥3500kg 起落架：≥5000kg 3、配置及参数要求：
--	---

	3.1、机械部分： 装置机械部分采用整体框架加钢板结构，结构稳定、强度高。 主机架规格： 长/宽/高：2660*790*530mm 主、副滚轮长度 660mm，有效检测轮距宽度 1000-2200mm。满足目前所有出租车型。 主、副滚轮选用优质无缝钢管加工，表面经过耐磨硬铬电镀工艺。 主、副滚轮经过高精度动平衡校正，确保装置运转时平稳。 自动起落架装置，采用封闭式双升降机，单升降机举升力$\geq 5000\text{kg}$，具有响应速度快，抗瞬间冲击力强度高的优点；当设备启动时，起落架自动落下；停止时，起落架自动顶起，方便车辆驶离。（封闭式升降机采用机电原理，性能稳定可靠；由于轮胎易夹带灰沙，有效避免采用丝杆结构，丝杆易磨损且反应较慢的特点。） 检定设备具有防侧滑自动保护装置。采用电动推杆自动根据车型的宽度调节保护杆的距离，以防车辆侧滑。 ★装置具有全自动刹车系统，采用三组失电式电磁刹车装置，快速可靠，能够瞬间$\leq 3\text{s}$，实现紧急状态下制动功能。断电状态下，立即制动，确保被检车辆可安全驶出； 检定设备采用内置电机，并通过联轴器驱动主滚轮。电机功率 11KW，完全满足所有出租车辆的检测需求。 ▲整套装置均采用机电原理，机架部分可进行整体安装，确保被检车辆无论正转、反转，在无须把握方向自由状态下必须达到平稳、无侧滑、侧偏现象。 3.2、控制部分： 3.2.1、检定设备配有专用集成控制柜。
--	--

	集测量/采集/显示/传输/计算/调速等功能于一体，内含主控制器、11KW 日本三菱品牌变频器、强电控制单元等； 3.2.2、检定设备具有车牌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辆停稳后自动识别车牌号： 装置配有车牌号信息自动录入系统，识别率高、识别速度快、性能稳定。可以识别 8 位新能源电动车牌号、普通 7 位蓝牌车牌号等任意车牌号。车牌识别后可自动调取车辆检定需要的相关信息，无需手动输入。 ▲3.2.3、装置配有 43 英寸 LCD 彩色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被检车辆的调度状态，实时显示相关提示和指令，被检车辆信息、检定状态、检定结果。 ▲3.2.4、配套安装手机用 APP 检测工具，可以轻松实现手机上操作检测全流程。 ▲3.2.5、装置具有自动生成 K 值功能，并通过 IC 卡直接调整计价器 K 值（需计价器配合）。 3.2.6、装置必须配有全自动采样系统。通过 AI 智能视频采集系统对计价器实现自动采样检测的功能。 检定管理软件系统 登录功能：检定人员能按照各自权限进行设置、修改和注销。 设置功能：设置和修改基本数据（公司、车型、计价器）、系统参数（检定依据、标准器型号和器号、有效期）等各项参数。 迁移原来检定系统的历史数据； 具有生成二维码检定合格证的功能，合格证信息涵盖车辆信息、检定信息及结果等，用户通过手机扫一扫，即可查看检定证书。 检定设备配有专用 APP 软件，通过手机可以完成整个操作过程。 系统工作模式配置：可以延时启动、间隙启动等模式。检定速度可以配置。 管理参数设置功能：用户管理、出租车公司、个体出租、车辆信息、计价器信息、修改、注销人员（如检定员、管理员）的工号、姓名、权限、密码。
--	---

		对检定结果和修正系数等进行系统分析；能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判断检测结果、打印检定证书和使用误差记录报表。 档案功能：六年内所有的计价器检定数据、情况、原始记录；并能把数据导出为 Excel 或 word 文档。 查询和统计功能：查询公司信息、车辆信息、计价器信息、所有车辆的检测记录；对未检车辆、检定不合格车辆、各公司的检定情况、周检计划、车辆信息、不合格率、K 值调整率等进行统计。 检定系统数据库管理，采用客户端和服务端并轨机制。多机版本，客户端定义为不同检测台号，通过服务端数据库。共享检定数据。 服务端可以开放数据表结构，也可以根据第三方业务需要，开发相应的接口，并可以和院中心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4、计算机与软件要求： 4.1、品牌台式机不低于以下配置：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27 寸显示器，windows10 系统。 4.2、品牌激光打印机 5.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	1、用途及应用要求： 燃气表检定装置是采用音速喷嘴作为标准表的负压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用该装置可完成流量范围在 $0.016\text{m}^3/\text{h} \sim 6\text{m}^3/\text{h}$ 的家用膜式燃气表的检定和测试。须满足 JJG643-2003《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620-2008《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检定规程》、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要求。装置中的音速喷嘴必须满足 ISO9300-2005（E）《用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测量气体流量》、JJF1240-2010《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校准规范》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整套装置的扩展不确定度$\leq 0.5\%$，一次性检表数量：12台。

	2.2、测量用的绝压传感器测量范围（0~110）kPa，准确度 $\leq 0.2\%$。 2.3、微差压传感器测量范围-1000Pa~1000Pa，准确度 $\leq 0.5\%$。 2.4、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50）℃，准确度$\leq \pm 0.2^\circ\text{C}$。 2.5、用于计时的晶振频率日稳定度$<10^{-5}$。 2.6、流量点：0.016m³/h、0.025m³/h、0.04m³/h、0.5 m³/h、0.8 m³/h、1.2 m³/h、2.5m³/h、4m³/h、6m³/h流量点偏差$\leq 5\%$。 3、配置及参数要求： 3.1、装置配置7个音速喷嘴，可组合0.016m³/h、0.025m³/h、0.04m³/h、0.5m³/h、0.8m³/h、1.2m³/h、2.5m³/h、4m³/h、6m³/h共9个流量点，满足G1.6、G2.5、G4三个规格家用膜式燃气表Q_{max}、0.2Q_{max}、Q_{min}点的检定。 3.2、检定装置的管路系统中取压和测温的压力变送器和温度变送器均采用高品质产品，要具有优良的长期稳定性和准确度。 3.3、装置需进行湿度补偿，配置湿度变送器，准确度 $\leq \pm 3\%RH$。 ★3.4、被检表的装夹采用高可靠性气缓冲夹表系统，气垫压力小于0.1bar，夹表器的中心距不小于在90mm至160mm范围内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具有灵活的工装，以适应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外型尺寸的燃气表的检定，夹表器的气缸要求向下运动控制。 ★3.5、对被检表示值的读数采用视频采集系统，不需单个调焦，能自动捕捉燃气表字轮，每个表位的采样器具有集中升降和单个微调装置，提高对光效率，根据被检表示值和标准表的流量由装置自动计算示值误差。 3.6、被检表压损的测试采用微差变送器测量方式、由PC机采集测试结果并保存在被检表数据库中。 3.7、装置由PC机控制，实现包括左右进气换向、压损测试、大中小三个流量点示值误差测试等的测试过程的自动化。 3.8、装置采用负压法，检定介质(大气)的运动由真空泵提供动力，保证检定气路压力的稳定性。（装置配置优质无油干式真空泵）
--	--

		3.9、测控系统的组态软件具有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便等特点，能在Windows 7以上平台下运行，具有数据存盘、报表打印、分析统计、数据上网等功能；PC机软件的检定记录格式和证书格式符合国家检定规程要求，能够自动打印，对检定数据具有免修改的保护功能。 4、计算机与软件要求： 电脑配置采用主流品牌电脑，不低于以下配置：四核 CPU，内存 16G，硬盘 1T，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21 英寸。搭配激光 A4 打印机。 5、配置要求 扫码枪 2 把，视频采样器 1 个（备用）。 6.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	1、用途及应用要求： 燃气表检定装置是采用音速喷嘴作为标准表的负压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用该装置可完成流量范围在 $0.016\text{m}^3/\text{h} \sim 6\text{m}^3/\text{h}$ 的家用膜式燃气表的检定和测试。须满足 JJG643-2003《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620-2008《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检定规程》、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要求。装置中的音速喷嘴必须满足 ISO9300-2005（E）《用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测量气体流量》、JJF1240-2010《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校准规范》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整套装置的扩展不确定度$\leq 0.5\%$，一次性检表数量：12台。 2.2、测量用的绝压传感器测量范围（0~110）kPa，准确度 $\leq 0.2\%$。 2.3、微差压传感器测量范围-1000Pa~1000Pa，准确度 $\leq 0.5\%$。

	2.4、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50）℃，准确度$\leq \pm 0.2^{\circ}\text{C}$。 2.5、用于计时的晶振频率日稳定度$<10^{-5}$。 2.6、流量点：0.016m³/h、0.025m³/h、0.04m³/h、0.5 m³/h、0.8 m³/h、1.2 m³/h、2.5m³/h、4m³/h、6m³/h流量点偏差$\leq 5\%$。 3、配置及参数要求： 3.1、装置配置7个音速喷嘴，可组合0.016m³/h、0.025m³/h、0.04m³/h、0.5m³/h、0.8m³/h、1.2m³/h、2.5m³/h、4m³/h、6m³/h共9个流量点，满足G1.6、G2.5、G4三个规格家用膜式燃气表Q_{max}、0.2Q_{max}、Q_{min}点的检定。 3.2、检定装置的管路系统中取压和测温的压力变送器和温度变送器均采用高品质产品，要具有优良的长期稳定性和准确度。 3.3、装置需进行湿度补偿，配置湿度变送器，准确度 $\leq \pm 3\% \text{RH}$。 ★3.4、被检表的装夹采用高可靠性气缓冲夹表系统，气垫压力小于0.1bar，夹表器的中心距不小于在90mm至160mm范围内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具有灵活的工装，以适应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外型尺寸的燃气表的检定，夹表器的气缸要求向下运动控制。 ★3.5、对被检表示值的读数采用视频采集系统，不需单个调焦，能自动捕捉燃气表字轮，每个表位的采样器具有集中升降和单个微调装置，提高对光效率，根据被检表示值和标准表的流量由装置自动计算示值误差。 3.6、被检表压损的测试采用微差变送器测量方式、由PC机采集测试结果并保存在被检表数据库中。 3.7、装置由PC机控制，实现包括左右进气换向、压损测试、大中小三个流量点示值误差测试等的测试过程的自动化。 3.8、装置采用负压法，检定介质(大气)的运动由真空泵提供动力，保证检定气路压力的稳定性。（装置配置优质无油干式真空泵） 3.9、测控系统的组态软件具有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便等特点，能在Windows 7以上平台下运行，具有数据存盘、报表打印、分析统计、数据上网等功能；PC机软件的检定记录格式和证书格式符合国家检定规程要求，能够自动打印，对检定数据具有免修改的保护功
--	--

		能。 4、计算机与软件要求： 电脑配置采用主流品牌电脑，不低于以下配置：四核 CPU，内存 16G，硬盘 1T，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21 英寸。搭配激光 A4 打印机。 5、配置要求 扫码枪2把，视频采样器1个（备用）。
18	水表检定装置	1、用途及应用要求 设备可自动检定带梅花指针机械水表，带脉冲数据输出的电磁、超声水表，符合 JJG 1113-2015 《水表检定装置》和 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适用口径：DN15、DN 20、DN 25、DN 40、DN 50； ★2.2、准确度等级：0.2 级； 2.3、流量范围：0.004 m³/h-40 m³/h； 2.4、流量检定压力：大于 0.2MPa； 2.5、密封性试验最大压力：大于 2.5MPa； 2.6、设备主体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 2.7、支持流量时间法和启停法检定； 2.8、采用质量法检定，电子秤精度优于 1/6000； 2.9、采用换向器换向，且换向行程差小于 10ms；

2.10、稳压容器大于 500L；

2.11、水箱不小于 1500L；

2.12、扫码系统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

3、配置及参数要求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1	水源系统	水泵	扬程 40m，最大流量 40m ³ /h	1 台
2		稳压装置	SUS304 不锈钢，厚 3mm，不低于 800L	1 台
3		变频器	7.5kW	1 台
4		水箱	SUS304 不锈钢，厚 2mm，不低于 2000L	1 个
5	工作台位	水表检定装置工作台	单排 6 表位，SUS304 不锈钢，	1 套
6		升压缸及其管道	提供密封性测试压力 <3MPa, SUS304 不锈钢，	1 套
7		试验管道	DN15~25 不低于 6、5、4 台（能单检一台）	1 套

			8	流量 调节 和指 示装 置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15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25 玻璃转子流量计（2 只） LZB-50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80 玻璃转子流量计	5 台	
			9	计量 系统	工作容器	60L, SUS304 不锈钢	1 套	
			10		工作容器	600L, SUS304 不锈钢	1 套	
			11		气动换向器	DN50, 304 不锈钢，换入换出行程 差不大于 10ms	1 台	
					气动换向器	DN25, 304 不锈钢，换入换出行程 差不大于 10ms	1 台	
			12		电子天平	量程 60kg，d≤1g，e=2g	1 台	
						不锈钢台面		
			13		电子天平	量程 600kg，检定分度 30000e 以 上	1 台	
				不锈钢台面				
			14	采集 控制	控制系统	全自动控制，质量法、流量时间 法	1 套	

	15	系统及硬件部分	高速摄像头	高清工业动态摄像头，自动捕捉梅花针和红指针并读取数值，摄像头自带水表二维码或条形码扫描功能	6 套
	16	传感 器及 仪表	温度变送器	(0~50)° C，±0.2° C	1 台
	17		压力变送器	4.0MPa，0.5 级	1 台
	18		压力表	4.0MPa，0.5 级	1 台
	19	阀门 及控	气动开关球阀	DN15~DN50，304 不锈钢	1 套
	20		手动开关球阀	DN15~DN50，304 不锈钢	1 套
	21	制电磁阀	电磁阀	2 位 3 通电磁阀	1 套
	22	上位 机部 分	电脑	Intel 处理器，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21 寸屏	1 台
	23		扫码枪	影像式，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1 套

▲4、计算机与软件要求

4.1 配套计算机预留网口对接局域网；

4.2 预留接口可对接湖南省强检系统；

		5、耗材配置要求 随设备配备密封圈可支持各口径水表 5000 台次的检定。 6.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1、用途及应用要求： 设备用于检定：普通精密压力表、数字压力计、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等。满足 JJG 49-2013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JJG 882-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以上规程为最新实施版本）要求，作为标准器，检定范围覆盖全量程，可检测，压力、电流电压准 6 位显示，温度自动补偿。压力波动度$\leq 0.01\%F.S.$。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测量范围：$(-0.1\sim 60)$ MPa；介质：空气，油或纯净水；2 种压力源：气压源$(-0.1\sim 60)$ MPa、油或水压源$(0\sim 60)$ MPa。 2.2、带活塞行程显示功能，满行程报警提示、方便客户直观、准确分析控制加减压过程。 2.3、气压源控制精度：$0.001\%F.S.$。 2.4、检定点自动稳压时间：任意设定$(3\sim 5)$ s。 2.5、快速自动增压系统：$(0\sim 100)$ MPa 控制时间$15s\sim 20s$。 3、配置及参数要求： ★3.1、标准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05 级。 ★3.2、配备 10 块标准表，范围如下：$(0\sim 60)$ MPa、$(0\sim 25)$ MPa、$(0\sim 16)$ MPa、$(0\sim 6)$ MPa、$(0\sim 2.5)$ MPa、$(0\sim 1)$ MPa、$(0\sim 0.4)$ MPa、

		(0-0.25) MPa、(-0.1-0) MPa、(0-100) KPa。 3.3、原装传感器。高精度，多功能，可检测、普通精密压力表、数字压力计、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等。锂电池，24V 供电电源。压力、电流、电压准 6 位显示。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4、计算机与软件要求： 软件可联机自动控制、自动采集、自动换算、可存储及打印功能 5、耗材配置要求： 10 号变压器油 x1 瓶，O 型圈 X10 个
20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1、用途及应用要求： 设备用于检定：普通精密压力表、数字压力计、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等。满足 JJG 49-2013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JJG 882-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以上规程为最新实施版本）要求，作为标准器，检定范围覆盖全量程，可检测，压力、电流电压准 6 位显示，温度自动补偿。压力波动度$\leq 0.01\%F.S.$。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测量范围：(-0.1~60) MPa。 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05 级，介质：气体/液体。 2.2、2 种压力源：气压源 (-0.1~60) MPa，油或水压源 (0~60) MPa。 2.3、大容腔，三个仪表快速接头，同时检定两块被检表。 2.4、控制精度：0.002%F.S。

		2.5、稳定时间：10 秒以内。 3、 配置及参数要求： 3.1、含便携式液压泵 1 套，测量范围（-0.1~60）MPa； 3.2、便携式液压泵： ①. 三个输出口同时检定两块及以上被检表，配备过滤帽以防杂质进入泵体。 ②. 双活塞快速预压装置。 ③. 体积小重量轻，配带铝合金箱子，便于携带。 4、耗材配置要求： 含气体过滤器 2 套，10 号变压器油 x1 瓶，O 型圈 X10 个
21	温湿度试验设备自动检定系统	1、用途及功能要求 本设备主要用于检定校准环境试验箱、热处理炉、箱式电阻炉、温湿度检定箱、液体恒温试验设备、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设备等。 满足以下规程规范： 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GB/T9452-2023《热处理炉有效加热区测定方法》 JJF1376-2012《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JJF1564-2016《温湿度标准箱校准规范》 JJF2019-2022《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GBT5170-2017《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等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一机多用:一台主机支持同时检测多台实验设备。 2.2、各模组独立完成数据的采集、存储工作，数据实时保存，并支持数据导出。 2.3、单通道采样速度小于0.1秒;16通道采样速度小于10秒。 2.4、大范围、远距离的温湿度数据实时传输。支持分组测量，且每个组之间互相独立。 ▲2.5、同时修正:一次性完成多模块多通道温度、湿度传感器的高精度修正。 2.6、实时刷新:单采集模块界面可翻看该模块的所有采样数据，实时刷新。 2.7、支持多种测温元件:支持热电偶类型:S、R、B、K、N、E、J、T;热电阻:Pt100;内置冷端补偿。 2.8、需支持主流湿度传感器品牌 2.9、温度测量范围，应能覆盖（-200~1800）℃ 2.10、温度分辨率：0.001℃ 2.11、湿度测量范围：3%RH~100%RH 2.12、湿度分辨率：0.01%RH 3、配置及参数要求 3.1、主站1台： 3.1.1、操作界面为触摸屏 3.1.2、内置充电电池 3.1.3、支持U盘导出数据
--	---

		3.2、 温度模块≥ 3台 3.2.1、具备无线发射功能 3.2.2、温度分辨率：$\leq 0.001^{\circ}\text{C}$、内置充电电池 3.3、 湿度模块$\geq 4$台 3.3.1、具备无线发射功能、内置充电电池 3.3.2、湿度分辨率：$\leq 0.01\% \text{RH}$； 3.3.3、湿度精度：$\leq 1.5\% \text{RH}$ ▲4、计算机及软件要求 设备内置检测程序，无需借助电脑即可完成全部巡检工作，支持U盘导出数据。 5、耗材及配置要求 5.1、测温铂电阻18支 测量范围：$(-80\sim 300)^{\circ}\text{C}$，长度：$\geq 5$米，A级，温度分辨力：不低于$0.01^{\circ}\text{C}$，最大允许误差：$\pm (0.15^{\circ}\text{C} + 0.002 t)$。 5.2、热电偶18支 测量范围覆盖$(0\sim 1500)^{\circ}\text{C}$，长度$\geq 5$米，1级，测温热电偶转换开关的寄生电势不大于$1\mu\text{V}$。 5.3、湿度传感器 4 支 测量范围覆盖$(3\sim 100)\% \text{RH}$；分辨力：不低于$0.1\% \text{RH}$，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pm 2.0\% \text{RH}$。 6、其他要求：配备高温防护用具（护目镜、手套等）
22	标准铂电阻温	1.用途及功能要求

	度计	温度标准器，符合 JJG 160-2007 的要求。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等级：二等 温度范围： 0℃～419.527℃
23	无创血压模拟仪	1、设备用途及应用要求 设备用于检定示波法电子血压计，脉搏波法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以及血压表的检定。满足JJG 692-2010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JJG 270-2008 《血压计和血压表》等 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1测量范围： 压力发生范围：(0-60) kPa[(0-450)mmHg] 压力测量范围：(0-60) kPa[(0-450)mmHg] ★2.2准确度等级：0.1级 2.3设备具体要求： 静态压力测量： 压力发生范围：(0-60) kPa[(0-450)mmHg] 压力测量范围：(0-60) kPa[(0-450)mmHg] 准确度等级：0.1级 0.1级分辨率： 0.01 kPa(0.1mmHg) 控压稳定度：0.05%F.S

		动态血压模拟： 成人模式： 收缩压：(6.7~34.0)kPa[(50~255)mmHg] 舒张压：(4.0~26.0)kPa[(30~195)mmHg] 新生儿模式：收缩压：(4.0~16.0)kPa[(30~120)mmHg] 舒张压：(1.3~13.3)kPa[(10~100)mmHg] 血压示值重复性： 不大于0.3kPa(2mmHg) 3、设备主要配置（含配件及耗材要求）： 带电子血压计的检定配件，如：管道，堵气阀门等
24	剂量仪	1、设备用途及应用要求 适应于新安装、使用中和影响成像性能的部件修理后的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的检定。满足JJG 961-2017《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的建标要求。 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1测量范围： (1)剂量率：0.3 mGycm/s - 3 Gycm/s (2)千伏量程：(40 - 155) kV (3)曝光时间量程：0.1 ms - 2000 s (4)半价层量程：(0.72 - 13) mm Al

	▲2.2测量精度： (1) 带有长杆电离室或切片探测器的积分剂量计必须给出所需的半值层校准因子，其不确定度不超过5% (k=2)。 (2) 积分档年稳定性不大于2%。 2.3设备具体要求： CT剂量仪主机 (1) CT独立剂量仪，带有CT分析软件，内置CT机千伏、曝光时间、半价层、总过滤的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CT的容积剂量指数； ★(2) 主机内置无线蓝牙遥测功能，与带蓝牙遥测功能的彩色触摸屏平板工作站及厂家原装中文操作界面的专用评估软件，实现无线蓝牙遥测，测量结果直接显示在平板工作站上； (3) 数据采集以及记录均可生成表格，可记录以Excel形式输出； ▲(4) 主机（不含显示屏）：外观尺寸$\leq 135\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5) CT长杆电离室有效探测区：$\geq 100\text{ mm}$ (6) 剂量率：$\geq 0.3\text{ mGycm/s} - 3\text{ Gycm/s}$，误差：$\leq \pm 5\%$ (7) CT千伏量程：$\geq 40 - 155\text{ kV}$，误差：$\leq \pm 1.5\%$ (8) 曝光时间量程：$\geq 0.15\text{ ms} - 1000\text{ s}$，误差：$\leq \pm 0.5\%$或$\pm 0.5\text{ ms}$ (9) 半价层量程：$\geq 0.72 - 13\text{ mm Al}$，误差：$\leq \pm 10\%$或$\pm 0.2\text{ mm}$ (10) 总过滤：$\geq 1.0 - 90\text{ mm Al}$，精度：$\leq \pm 10\%$或$\pm 0.3\text{ mm}$
--	---

	CT性能检测模体 (1) 层厚检测模块：直径15cm，厚2.5cm，内嵌两组23° 金属斜线（X方向、Y方向），内嵌四个密度不同的小圆柱体，用于测量层厚、CT值线性参数； (2) 空间分辨力检测模块：直径15cm，厚4cm，内含21组高密度线对结构（放射状分布），用于测量空间分辨力； (3) 低对比度分辨力检测模块： 3.1直径15cm，厚4cm，内外两组低密度孔径结构（放射状分布，所有孔径最大误差±0.05mm）； 3.2内层孔阵：对比度0.3%、0.5%、1.0%；直径（3、5、7、9）mm； 3.3外层孔阵：对比度0.3%、0.5%、1.0%；直径（2、3、4、5、6、7、8、9、15）mm。 (4) 水模体模块：灌注纯水用于测量均匀性和噪声水平以及水CT值。 CT剂量检测模体： (1) 材料：有机玻璃体（PMMA） (2) 外径：头部：160mm，腹部：320mm (3) 厚度：150mm (4) 电离室孔径：13mm 3、设备主要配置：
--	---

		CT剂量仪主机1台，长杆电离室1支，智能终端显示（含软件）1台，CT性能检测模体1套，CT剂量检测模体1套，说明书1套，专用包装箱1套。
25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	1、设备用途及应用要求： 设备用于数字心电图机和模拟心电图机的检定，满足JJG 543-2026 《心电图机》等技术要求。 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1测量范围：方波：周期：0.05 s~10 s；电压（峰-峰值）：0.5 mV~5 mV；频率：0.1 Hz~150 Hz；正弦波：电压（峰-峰值）：0.5 mV~5 mV。 2.3设备具体要求： 2.3.1. 供电性能：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具备电量监控，续航≥8h；支持 Type- C 接口，可通过手机充电器、充电宝外部补电。 2.3.2. 信号输出能力：配备方波、正弦波、标准心率、ECG 仿真信号发生器；方波 / 正弦波频率 0.01Hz- 200Hz（精度≤±1%），输出峰- 峰值 0.05mV- 10V（精度≤±0.5%）；内置 50ms 时间常数、1s 周期微分信号，±300mV 极化电压（精度 ±3%）；心率 20 - 300 次 / 分（精度≤±1%）；ECG 仿真周期 1333.3ms（精度≤±1%）。 2.3.3. 检定专用阻抗与衰减模块：配置 1000:1 衰减器（精度≤±0.3%）；集成模拟皮肤- 电极阻抗 Z_i（51kΩ // 47nF）、输入阻抗检定取样阻抗 Z_q（620kΩ // 4700pF），满足对应阻容元件精度要求。 2.3.4. 共模抑制比检定单元：输出电压有效值 9- 11V（误差 ±5%），输入阻抗>300MΩ，输出等效电容 200pF。 ★2.3.5. 智能检定软件功能：中文显示，按检定规程内置顺序化检定程序，带操作导向菜单，可显示检定项目与被检设备预设参数，支持快捷键快速切换项目；具备动态心电图机一键全自动检定功能。

		2.3.6. 机身人机交互与便携性：≤ 3.5 寸彩色触摸屏；外形尺寸$\leq 1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25\text{mm}$；主机重量$\leq 500\text{g}$；主机背部设有专用防滑条。 3、设备主要配置（含配件及耗材要求）： 设备内部最好植入检定项目，方便现场检定。
26	生命体征模拟仪	1、设备用途及应用要求： 设备用于多参数监护仪的检定示波法电子血压计，脉搏波法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以及血压表的检定。 满足JJG 1163-2019《多参数监护仪》，JJG 692-2010《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JJG 270-2008《血压计和血压表》等 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1心电（ECG） 2.1.1 方波 幅度输出范围：（0.001~2.0）mV，最大允许误差：在（0.5~2.0）mV范围内，为$\pm 2\%$；频率输出范围：（0.001~1000）Hz，最大允许误差：在（0.2~2.5）Hz范围内，为$\pm 1\%$；占空比：0.1~0.9 2.1.2 正弦波 幅度输出范围：（0.001~2.0）mV，最大允许误差：在（0.5~2.0）mV范围内，为$\pm 2\%$；频率输出范围：（0.001~1000）Hz，最大允许误差：在（0.1~100）Hz范围内，为$\pm 1\%$ 2.1.3 标准心率信号 幅度输出范围：（0.1~2.0）mV，最大允许误差：在（0.5~2.0）mV范围内，为$\pm 2\%$；心率输出范围：（1~350）次/min，最大允许误差：在（30~300）次/min，为$\pm$（示值的1%+1）次/min

	2.1.4 脉冲波 幅度：1 μV$\sim$2mV；周期：0.001s$\sim$100s；宽度：0.1ms$\sim$50000ms；延时：0ms$\sim$50000ms 2.1.5 三角波 幅度：1 μV$\sim$2mV；周期：0.001s$\sim$1000s；上升时间：0.1ms$\sim$500000ms；下降时间：0.1ms$\sim$500000ms 2.1.6 母胎心电混合信号 幅度（母）：1mV$\sim$2mV；心率（母）：1$\sim$350次/min；幅度（胎）：0mV$\sim$1mV；心率（胎）：1$\sim$350次/min 2.1.7 合成心电波（增强型ECG仿真信号） 心率：1$\sim$350次/min；R波幅度：0mV$\sim$2mV；S波幅度：0mV$\sim$-2mV；ST段水平幅度：-2mV$\sim$2mV；T波幅度：0mV$\sim$2mV；P波幅度：0mV$\sim$2mV；QRS波幅度：0$\sim$2mV；QRS波间期：0ms$\sim$750ms；ST波间期：0ms$\sim$750ms；T波间期：0ms$\sim$750ms；P波间期：0ms$\sim$750ms；PQ波间期：0ms$\sim$750ms 2.1.8 计算机可产生的随机噪声 0mV$\sim$2mV 2.1.9 ECG仿真信号 心率/幅值P1/幅值P2/幅值Q/幅值R1/幅值R2/幅值R3/幅值R4/幅值ST/幅值T/时间P1/时间P2/时间PQ/时间R1/时间R2/时间R3/时间R4/时间S/时间ST/时间T/时间QT，参数均单独可调 2.1.10 微分信号 周期：0ms$\sim$10000ms 幅度：0mV$\sim$2mV 时间常数：0.01ms$\sim$1000ms 负脉冲时间：0ms$\sim$10000ms 2.1.11 其他信号
--	--

	可模拟：直流偏移/梯形信号/直流高斯噪声/二连律_3a/缓变二连律_3b/快变二连律_3c/双向收缩_3d/室速_1mV_206bpm_4a/室速_2mV_195bpm_4b 2.2无创血压（NIBP） 2.2.1 血压单位 mmHg、kPa、cmH2O、inH2O、psi 2.2.2 压力测量 测量范围：0mmHg～300mmHg 分辨力：0.1mmHg 误差：$\leq \pm 0.8\text{mmHg}$ 2.2.3 压力源 输出范围：0mmHg～400mmHg 分辨力：1mmHg；目标压力与实际值偏差：在 100mmHg～400mmHg 之间且容积最小值为 300cc 时，偏差为$\pm 10\text{ mmHg}$ 2.2.4 动态血压模拟（示波法） 收缩压：20mmHg～255mmHg 舒张压：10mmHg～200mmHg； 血压示值重复性：$\leq 1\text{mmHg}$ 脉搏量：0.1cc～2.4cc 心率范围：30～250次/min 心率最大允许误差：$\pm 1\text{次/min}$ 2.2.5血压模拟自定义功能 不低于：预设7种标准血压/8种病人状态/4种心律失常/4种呼吸/4种新生儿/3种腕式袖带 2.2.6动态血压模拟（脉搏波法） 5种预置血压点位；袖带类型：外部袖带、内部袖带 2.2.7气密性检定
--	--

	依据规程要求预设检定流程，1分钟后读取当前系统压力点位，5分钟后读取当前系统压力点位，并自动计算压力泄露率 2.3 脉搏血氧饱和度（SpO_2） 2.3.1 脉搏血氧饱和度 模拟范围：35%~100% 分辨力：1% 重复性：$\leq 1\%$ 误差：（75%~100%），$\pm 2\%$；（35%~74%），$\pm 3\%$ 2.3.2 脉率 范围：25次/min~250次/min 分辨力：1次/min 误差：$\pm 1\%$或± 1次/min，取大值 2.3.3 灌注度 范围：0.000%~20.000% 分辨力：1.000%~20.000%为 1%；0.100%~0.900%为 0.1% ★2.3.4 R曲线类型 包含10种R曲线：BCI、Criticare、Datascope、Datex、PMS M1190、Masimo、Nellcor、Nihon-Kohden、Ohmeda&Nova、Respironics 2.3.5 干扰类型 正常/50Hz/60Hz/光干扰可调 2.4 呼末二氧化碳（ETC02） 2.4.1 标气参数计算 可根据输入的环境大气压的压力换算呼末二氧化碳压力
--	---

	2.4.2呼吸节律发生器 范围：（1~255）次/min；最大允许误差：±1次/min ▲2.5、测量精度： 满足或优于检定规程要求。 3、设备具体要求： 包含心电检测，无创血压检测，血氧饱和度模拟，呼吸末二氧化碳检测等功能的高集成仪器，最好采用屏幕显示，内置规程操作流程，检定更加快捷方便。 4、数据处理系统要求： 模块化设计，高校无纸化检定，符合检定规程。 5、设备主要配置（含配件及耗材要求）： 主机、呼吸节律模块、血氧饱和度模拟手指、模拟手臂、防护箱、电源、三通软管、呼末模块连接线、气路软管、两端鲁尔公头采样管、气路适配器。
注：以上标准器具及配套计量器具，对于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应承诺免费提供法定计量机构的溯源证书。并且如有对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均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如没有对应的检定规程但有对应的国家校准规范的，应承诺免费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且校准结果应能满足本表中各设备对应规程或规范中对该设备的计量技术性能要求。	

三、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交钥匙项目）。

四、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随机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五、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拆封的设备、配件，保证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产品运输、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使用单位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对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具等均有中标人自行准备。中标人需负责安装期间的设备的妥善保管，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的火灾、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

2、包装

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3、安装

3.1 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2 中标人应加强设备组织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人员应遵守文明安装的有关规章制度。

3.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移交采购人。

3.4 在产品运输、保管、安装、维护过程中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经

济损失。

4、调试

设备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在货物到达采购人交货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2、设备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3、中标人应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应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系统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交培训相关文档。

★7、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含配套设备）的溯源证书，对于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计量器具，应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但有国家校准规范的计量器具，应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

★1、本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 ≥ 2 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质保期内所有产品（所有软硬件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建立检修记录，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他费用。**要求投标人针对此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投标时应将设备清单、配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分项列表标明清楚，并明确列出成本

价格。(如所投产品有涉及则需提供)。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质保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

5、响应时间：中标人应能保证设备使用运行所需的备件和具备相关技术保障机制，并保证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将设备故障排除完毕。

6、质保期外维修或提供配件均按成本价计。具体措施需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一般问题要求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特殊问题应采用替换法保证买方的正常工作，如不能及时赶到，采购人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或代理机构不能因为设备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同类档次规格的设备。

8、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方法等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不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合同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指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确定全部货物验收。

1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并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

12、中标人应科学制定与本项目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并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致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并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确保设备的良好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提供系统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实施具体细节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如有提到的品牌和型号均仅作为参考，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投标时可以替换相应的品牌或型号，但所替换的品牌或型号的产品在功能和技术上需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或功能要求。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合同总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辅材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网络接口、系统升级、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免费保

修维护等全流程的所有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评标环节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采购人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6、中标人所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中标人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的。

7、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备注：

1、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响应和满足，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允许正偏差，出现负偏离时，将由评委重点扣分；同时，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没有标注“▲”号的条款也是基本的技术参数要求，均要求满足，允许正偏差，出现负偏离时，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予以扣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模版格式，仅供参考）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货物类订购合同

（项目名称： ）

甲方：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乙方：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详见招投标文件响应清单。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上述设备总成交价（含税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按中标通知书或招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提供产品，设备清单、配件清单、易损件清单见招投标文件。

2、乙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

3、乙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计量业务工作。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

四、交货地点：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指定地点：_____。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六、验收

1、初步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专人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甲方确认货物种类、规格、品牌、数量、包装、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收。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

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仅对货物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3、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货物销售清单及发票，配合甲方办理货物入库手续。

七、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安排设备运输（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在途设备损耗、灭失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培训

1、乙方及设备厂家应依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业务，派遣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至交货地点将设备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初步验收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与安装本设备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现场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

九、质保期限：整机质保____年，核心部件保修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合同须附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质保期满后甲方所需配件的价格按不高于乙方提供的报价清单价格购买（如有）。

十、违约责任、解决纠纷方式

1、合同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2、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指整机质保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或维修。若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货物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4、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货或者逾期 15 日未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材料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若有）规定致使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若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货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及要求

1、一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国家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及制度调整需重新招标，该合同随即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合同供货。

2、随机附系统操作手册一套，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手册一套。

3、由于设备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或因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而导致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改变以上设备型号、配套及成交价。

5、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的投标澄清承诺书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8、如若合同主体出现清算、撤销，转让合同的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9、上述各项连同附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此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338 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及身份证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我公司_____对销售给贵单位的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技术资料：我方负责提供：

- 1、整机及外购件合格证等有关证明；
- 2、设备的能源消耗指标及参数；
- 3、验收标准及各条款供院方参考；
- 4、提供操作及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即保障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以及日后维修保养的相关资料——原厂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二、安装及培训：

- 1、我方委派本公司负责所在范围的工程师到贵单位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到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本次投标文件要求为止。并由最终用户方及本公司工程师共同在验收单签字验收。
- 2、在安装调试期间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资料。
- 3、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为贵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操作____人次、维修____人次的培训。

三、质保期及范围：

- 1、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____年；配件保修____年。
- 2、质保范围为新设备除耗材外的所有部件。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额由我方负责（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四、售后服务

- 1、我方为贵单位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以最快的速度提供贵单位所需设备备品、备件及该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相关信息。包括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
- 2、我方在接到贵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一般性故障或软件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
- 3、超过质保期期限的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承诺在在故障排除以后，再向贵单位结算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无须贵单位先行支付维修费用，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人工费。
- 4、在设备醒目位置粘贴小贴士，内容包括本机器安装时间、整机质保期和售后维修电话。

公司售后服务部工程师签字：

公司（盖章）：

售后服务地址及电话：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

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338 号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运行及验收工作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汽车运输至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并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钥匙项目）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指整机质保期）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支付凭证： 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部门验收文件、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款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四) 投标函
-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 采购需求响应
- (七)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征集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记 0 分处理。

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公章是指单位电子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索引表 1：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总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合同总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辅材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网络接口、系统升级、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免费保修维护等全流程的所有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登记机关：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按第一章第四项 1.1 款、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3-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经济资本”根据第二章投标邀请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内容填写；“经济性质”按照营业执照中明确的“类型”如实填报，若为事业单位的则填写“事业单位”。

附件 3-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按第一章第四项 1.4 款、第二章第 15.1 款、第四章第 4（2）项要求提供。

附件 3-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第四项 3.1 款、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

26-002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索引表 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符合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索引表 3：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5-1：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附件 5-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名称	中小企业	本国产品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 计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合同总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辅材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网络接口、系统升级、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免费保修维护等全流程的所有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栏目 3、4、5、6、7、11 为货物制造商信息。

(5) 栏目 6“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6) 栏目 7“本国产品”是指所投产品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产品（填写“是”或“否”）。

(7) 栏目 11“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 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6-1：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

备注：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此编写大纲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化后的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但是优化后的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方案<含产品选型、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等>；②质量保障方案<含详细的质量方针、目标、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风险控制>；③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测试；④培训计划方案<含培训方案、培训体系、培训人员及时间、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⑤验收方案<含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成果提交>等）。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①安全目标明确；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③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内容）。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承诺方案；③售后服务措施<含服务方式、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故障修复、故障解决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质保期内维护方案等>；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⑤应急处理方案<含应急组织架构、应急预案<包括设备故障等>、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人员职责及措施等>等）。

4、“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其他

5、……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品牌或产地

备注：1、要求投标人明确写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可另页描述。

2、表中能注明品牌的，要求注明品牌和产地，不能注明品牌的，要求注明产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五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

附页 1：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九节附件 9-1 或者附件 9-2 或者附件 9-3 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3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4：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产品的无需填写)

附件 9-4-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4-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 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 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 总成本中占比（%）
1				
2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本公司承诺上述数据均已经我公司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并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9-4-3：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9-5：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7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附页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九节附件 9-5 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郴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场监管计量领域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 43100000026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GXM2026431000000303、XNZX-CG-2026-002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3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5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10-1：设备清单（模版格式，仅供参考，如有请提供）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注册证号	型号	数量	价格
1								
2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配件清单（模版格式，仅供参考，如有请提供）

配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1						
2						
3						
4						

注：不同设备的配件清单应分别列表标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设备易损件清单（模版格式，仅供参考，如有请提供）

设备易损件清单

序号	名称（注册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注明有效期）	价格

注：不同设备的易损件清单应分别列表标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